

##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，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### 一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|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 |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 |
|--|--|
| 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，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 | 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，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 |
|  | <p>新增“第六条 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</p>   |

|  |  |
|--|--|
|  |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，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，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。” |
|--|--|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